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發言時間及方式」與「會議規程」部份

發言時間及方式

- (1) 議員發言時須起立，並須將其意見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陳述。
- (2) 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進行中，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起立，所有議員均須坐下。
- (3) 如兩名或多於兩名議員同時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選擇其中一名議員並叫喚其發言。(1999年 第 107 號法律公告)
- (4) 議員發言後須坐下，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叫喚其他示意或已示意發言的議員發言。
- (5) 除本議事規則第 37 條 (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另有規定外，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 15 分鐘，上述許可只會在例外情況下給予。
- (6) 第 (5) 款提述的發言時限，不適用於獲委派官員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1 條 (文件的提交)及 第 54(7)條(二讀)向立法會作出報告的議員。

會議規程

44. 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2011年 第 87 號法律公告)

45.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1) 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會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2)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2011年 第 87 號法律公告)

(資料來源：[立法會](#))